

中国经济发展史

(1949~2010)

(第二卷)

《中国经济发展史》编写组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中国经济发展史

(1949—2010)

(第二卷)

《中国经济发展史》编写组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二卷)

第五编 中国建筑业发展史

第一章 新中国建筑业的初创阶段(1949—1957 年)/621

- 第一节 中国近代建筑业的回顾/621
- 第二节 经济恢复期的行业组建/624
- 第三节 “一五”时期的发展和主要成就/627

第二章 建筑业的调整和曲折发展(1958—1976 年)/638

- 第一节 “大跃进”时期建筑业的浮夸作风/638
- 第二节 调整时期建筑业的曲折发展/643
- 第三节 “文革”时期建筑业的发展和挫折/647

第三章 建筑业的恢复和初步改革(1977—1985 年)/654

-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战略转变和建筑业的恢复性整顿/654
- 第二节 建筑业体制改革的迫切性和改革过程/658
- 第三节 建筑业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663
- 第四节 建筑业体制改革的初步成果/673

第四章 建筑业的全面改革与快速发展(1986—1995 年)/684

- 第一节 建筑业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684

第二节 企业组织结构和经营方式的改革/705

第三节 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和主要成绩/720

第五章 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1996—2010年)/726

第一节 建筑业发展规模和支柱产业地位/726

第二节 各地建筑业发展的地区结构和企业流动性/730

第三节 建筑业企业所有制结构变化和产权制度改革/737

第四节 建筑业的对外开放和国际化发展/745

第五节 建筑业的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755

第六节 投资体制和工程建设法规体系的完善/762

第七节 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和行业管理体制改革/768

第六编 中国房地产业发展史

第一章 新中国房地产制度演变史/793

第一节 旧中国房地产制度的回顾/793

第二节 新中国土地制度的演变/794

第三节 新中国住房及房产制度的演变/826

第四节 未来中国房地产制度和政策的取向/851

第二章 新中国房地产业发展史/855

第一节 旧中国房地产业简述/855

第二节 新中国房地产业的发展/858

第三节 新中国房地产业发展的区域格局/885

第四节 21世纪前期中国房地产业的发展趋势/888

第三章 新中国房地产市场进化史/890

第一节 旧中国房地产市场回眸/890

第二节 新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进化/893

第三节 新中国房地产市场体系和运作机制的形成/921

第四节 中国房地产市场化进程的测度/932

第五节 21世纪前期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目标和对策措施/935

第七编 中国商业发展史

第一章 新中国商业体系的建立(1949—1952年)/943

- 第一节 新中国商业建立的历史背景/943
-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945
- 第三节 国营商业和合作化商业的建立和发展/950
- 第四节 商业公私关系的调整/953
- 第五节 公私兼顾、城乡互助政策的正确贯彻/956

第二章 新中国商业管理体制的整合:走向集中统一管理(1953—1957年)/959

- 第一节 商业管理体系和管理方法的调整/960
-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及其与国营商业关系的调整/963
- 第三节 农产品的统购、派购、预购和价格调整/966
- 第四节 工业品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970
- 第五节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972

第三章 商业“大跃进”及其影响(1958—1960年)/975

- 第一节 “大跃进”运动的发起/975
-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变革及物流渠道的“跃进”/976
- 第三节 商品收购政策和供应政策的变化/981
- 第四节 “大购大销”活动与“大跃进”的影响/983

第四章 新中国商业的调整与恢复(1961—1965年)/986

- 第一节 调整和疏通商品流通渠道/986
- 第二节 调整农产品经营政策/988
- 第三节 调整工业品的经营方式/989
- 第四节 稳定市场的商品供应方式/990
- 第五节 开展“三清”和改善经营管理运动/992

第五章 新中国商业遭受严重挫折时期(1966—1976年)/994

- 第一节 商业管理机构的合并和管理权限的下放/994

IV 中国经济发展史(1949—2010)

第二节 错误的商业理论和政策/996

第三节 混乱的商业经营管理/998

第六章 改革开放初期的商业发展(1977—1984年)/1001

第一节 工农业产品购销体制调整/1002

第二节 批发体制调整/1007

第三节 零售业初步放开/1009

第四节 生产资料流通/1015

第七章 深化计划与市场关系探索过程中的商业发展(1985—1991年)/1019

第一节 工农业品购销体制走向市场化/1020

第二节 建立与规范批发体制/1025

第三节 商业企业改革/1030

第四节 生产资料流通及其管理/1033

第八章 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时期的商业发展(1992—2000年)/1036

第一节 国内市场供求状况的历史性变化/1037

第二节 商品流通体制的进一步改革/1041

第三节 批发业和各类市场的发展/1048

第四节 零售企业改革与零售业态发展/1053

第九章 持续走向开放时期的商业发展(2001—2010年)/1063

第一节 加快对外开放与商业发展/1063

第二节 城乡商业的整合与发展/1070

第三节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1086

第四节 资本市场与商业发展/1096

第八编 中国外贸业发展史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的对外贸易(1949—1952年)/1109

第一节 旧中国的对外贸易/1109

第二节 新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建立/1111

第三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对外贸易成就/1123

第二章 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和遭受严重挫折时期(1953—1976 年)/1130

第一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外贸及成就/1130

第二节 “大跃进”及随后调整时期的对外贸易/1142

第三节 “文革”时期的对外贸易/1152

第三章 1978—1991 年的对外经贸事业/1159

第一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的历史性转折/1159

第二节 我国外贸体制的改革/1163

第三节 我国积极加入国际贸易体制的努力/1168

第四节 大陆与港澳台经贸关系的大发展/1174

第五节 我国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呈现新局面/1177

第六节 本时期我国对外经贸的成绩/1183

第四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对外经贸事业
(1992—2000 年)/1187

第一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187

第二节 我国关税制度和汇率制度的改革/1193

第三节 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对外贸易体制/1198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我国外贸法律法规/1203

第五节 1992 年后的“复关、入世”谈判及我国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1207

第六节 本时期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1210

第五章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的外贸事业(2001—2010 年)/1219

第一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承诺/1219

第二节 中国作为一个世界贸易大国在世界市场上崛起/1229

第三节 中国与各贸易伙伴关系的发展/1243

第四节 我国进入贸易摩擦多发期/1250

第五节 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我国经济和外贸发展/1258

第五编

中国建筑业发展史

建筑业是和人类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的一个行业。它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不仅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了最基本的物质基础,而且反映出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面貌,反映出各地区、各民族的综合发展水平。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建筑生产活动的内容在不断变化和扩展,人们对建筑业的认识也在发生变化。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受社会生产力和经济结构的影响,建筑生产活动长期以来没有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建筑生产活动基本上属于农民家庭经济范围,建筑经济的发展有很大的局限性。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建筑生产和农业完全分离,形成了专门从事商品生产的建筑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科学和工业发展的推动下,建筑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在许多发达国家被看作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其他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先导产业。

建筑业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部门,其范畴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前者主要指建筑产品的生产活动,而后者还包括与建筑生产活动有关的各种产品和服务。本编所涉及的建筑业概念是指建筑业及其相关产业,主要基于我国的标

准产业分类标准,但也涉及一部分与建筑业生产活动有关的服务活动的内容。

根据我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02),建筑业作为20个门类之一,由“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组成,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不仅包括厂房、医院、商店、学校和住宅等房屋建筑工程,以及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等土木工程,而且也包括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以及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等。但是,标准产业分类法对建筑业的定义只包含了建筑生产活动,因而属于狭义的建筑业概念。而“广义建筑业”包括了与建筑业有关的各种产品和服务,即包括从事建筑产品生产(包括勘察、设计、建筑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生产、施工及安装)、维修和管理的机构,以及相关的教学、咨询、科研、行业组织等机构。

如果按照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那么,建筑业与工业并列为被划定为第二产业的范围内。但是,建筑产品与一般工业产品相比存在不同的技术经济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建筑产品的固定性,一旦建成完工后不能移动;其次是建筑产品的多样性,即使是采用同样的设计图纸,也会因自然条件、施工方法和建筑材料的不同,故而找不到完全相同的建筑物;再次是建筑产品的庞大性,占用的空间较多。正是由于建筑产品的这些特殊性,使得建筑产品的生产活动具有流动性、分散性、季节性、定制性、单件性、长期性、露天作业以及生产组织关系复杂等特点。

从行业角度来看,以上这些建筑产品以及建筑生产方式的特征,决定了建筑业在经营方式、产业组织和市场结构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经营管理和生产的复杂性。由于没有稳定的生产对象和生产条件,建筑业具有管理制度和机构多变、经营管理难度大、从业人员流动、作业条件差等特点。建筑业企业要根据各项工程的具体情况组织施工生产,人力和物力经常合并和分离,大大增加了经营管理的复杂性。此外,由于建设工程项目周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

第二,建筑市场的地区性和地方保护。建筑产品是不动产,不能随销售而作空间转移进入市场。建筑产品的投资生产过程与当地的社会经济各部门往往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当地的施工企业在承担建设任务上拥有一定的优势,导致建筑生产活动具有很强的地方性。特别是在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由于公共产品缺乏流通性和替代性,并受到国家政策和政府机构的严格控制,其市场准

人和产品生产容易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难以完全做到市场化。

第三,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建筑产品的固定性和多样性,以及建筑产品生产的个体性,造成建筑业工种工序繁多,构件部件规格不一,给推行大批量生产方式、实施技术标准化和施工机械化带来了很大的难度,使得建筑施工企业的业务分布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地域分散的行业特点,导致建筑业中存在大量单纯提供劳务的中小企业。

第四,行业整体发展的波动性。建筑业一方面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和发展提供物质基础的重要产业部门;另一方面,建筑业是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实施主体,因而其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运行的关系十分密切。建筑生产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对增加固定资产的需要,特别是基础设施规模、房地产业的发展及城市化进展等因素。正是因为建筑业与整个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被动因素,从而使得行业发展产生较大的波动。

中国建筑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独特的风格,在世界建筑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建筑业从无到有,成长为国民经济一个重要的产业部门,可谓是经历了曲折而漫长的发展历史。

改革开放前,建筑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为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当时建筑业被当作基本建设投资的消费部门,用“基本建设”概念代替“建筑业”的概念。这些错误观念曾在较长时期内给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使行业管理陷入混乱状态,建筑业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建筑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建筑业作为推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率先进行了全行业改革,同时改变了不把建筑产品当作商品等错误概念,使建筑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工程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对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起到了基础性推动作用,为缓解我国就业压力,特别是为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做出了贡献。

本编以我国建筑业发展的史实为基础,按照历史进程分析和概括建筑业的发展轨迹。全编共分五章,分别论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建筑业发展的几个阶段,各章依次为:新中国建筑业的初创阶段(1949—1957年)、建筑业的调整和曲折发展(1958—1976年)、建筑业的恢复和初步改革(1977—1985年)、建筑业的全面改革与快速发展(1986—1995年)、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1996—2010年)。

中原的周朝国家以周、商等族为主，周代以前中原国家中其他民族在周朝国家中处于被统治地位。周朝国家形成以后，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

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

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

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

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周朝国家在中原地区以外的地区，如西北、西南、东南、东北等地区，也建立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在周朝国家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周朝国家。

第一章

新中国建筑业的初创阶段 (1949—1957 年)

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近代建筑业在错综复杂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并发展起来,但存在许多混乱现象和畸形状态。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建筑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从 1949 年到 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是新中国建筑业的初创时期。在这一阶段,建筑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组建和扩大了建筑队伍,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初步形成了行业体系,建立起来的有效管理制度和运行方式,构成了建筑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第一节 中国近代建筑业的回顾

中国近代建筑业是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伴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和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兴起的,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的一百多年里经历了曲折复杂的发展历程。与封建社会的建筑生产活动相比,近代建筑业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近代科学技术相结合,无论是生产手段还是经营方式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中国近代社会具有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近代建筑业的发展也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畸形状态,出现了许多混乱的现象和问题^①。

一、发展历程简述

鸦片战争前,在清政府闭关锁国的政策下,中国建筑业与西方近代建筑业处于隔绝的状态。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入侵,建筑生产活动发生了较大变化。在西方外来建筑文化的冲击、传播和推动下,产生了许多新的建筑类型,出现了教堂、洋行、领事馆等新建筑物,以及多层大楼和钢筋混凝土结

构的新建筑物。不过在数量和规模上,当时的新类型建筑物还十分有限。

中国近代建筑业的重要发展阶段,是从20世纪初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的这段时期。特别是在20世纪20年代之后,建筑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形成了与当时社会、经济相适应的产业部门。

20世纪初期,随着帝国主义竞相增加对中国的投资和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对建筑规模、建筑形成和建筑材料等都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由此产生了一批由厂主、专门技术人员和雇工组成的营造厂。至20世纪30年代,营造业盛极一时,以上海为例,以华商为主的营造厂已发展到近千家,拥有建筑工人10万多人,还有不少营造厂在外省设立了分厂。资本主义性质的营造厂,是从建筑工匠的个体活动或小集体活动,走向多工种、专业分工的生产方式,使建筑设计与建筑施工分离,建筑施工作业与现场管理分离。与此同时,在经营管理方式上营造厂也进行了重大变革,如承包工程实行了招投标制和合同制,施工管理实行了“监工制”等。

随着近代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新类型的建筑不断涌现,如近代工业厂房、仓库、码头、火车站、银行、百货公司等工业和商业设施;学校、办公大楼、旅馆、影剧院以及新型住宅区等满足社会生活和文娱活动需求的设施。新的建筑类型进一步推动了新型建筑材料、施工技术和装饰工艺的发展。

遗存至今的许多著名近代建筑,如南京中山陵、广州中山纪念堂、中央博物馆(现南京博物院),以及上海的国际饭店、华懋饭店(现锦江饭店)、沙逊大厦(现和平饭店)等都是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建成的。中国沿海地区、长江沿岸地区的一些城市,由于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外国人的入侵和不平等条约的签订,较早作为商埠开放,因而出现了不少西洋风格的建筑。沿海城市的洋式建筑以上海外滩和南京路一带、天津九国租界、广州“十三行”和沙面、厦门鼓浪屿、青岛租界的建筑为代表,长江沿岸城市的洋式建筑以南京下关、武汉汉口租界为代表。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作为中国近代建筑业发源地和最发达地区之一,其建筑业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进入了兴盛时期。据1919年至1937年间建筑活动资料统计,这一时期共建造花园住宅、公寓、别墅447座,大型豪华饭店和酒家24座,影剧院84座,其中10层以上的大楼有35幢^②。尤其是以模仿西洋建筑为特征的黄浦江畔的外滩建筑群,被称为中国近代建筑的典型代表。这些高层建筑都是由外国人设立的“打样间”设计的,但其主体结构则都是中国营造商承建的。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经济遭到了极大破坏,建筑业也处于萎靡不振的停顿状态,营造厂商屈指可数,从业人数稀少零散。1942年,全国经工商管理

机构注册登记的私人营造厂商仅有 44 家,占当时工矿企业总数的 1.3%,从业人数 1 839 人,占工矿企业职工人数的 0.27%^③。

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国近代建筑业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进入重要发展时期的另一个标志是,建筑专业教育的兴办和发展。20 世纪 20 年代前后,派出国外学建筑的留学生先后回国,促进了建筑专业教育的发展。1931 年设立的工学院及有工科的大学,全国已达 21 所,其中一般均有土木工程或建筑系科^④。这些新创建的建筑学科的主任及教授多由归国留学生担任,充实了建筑学教育的师资力量。

与此同时,中国人自己开办的建筑事务所、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建筑协会和团体、营造厂同业公会等,也与近代建筑业的建立和建筑教育的兴办相辅而行逐步发展起来了,促进了建筑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然而,受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制约,中国近代建筑业的总体水平较低,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发展极不平衡。当时中国的广大地区,在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下,分别成为俄、德、日、英、法各自划定的“势力范围”。在开埠城市租界地外资进行了大规模投资,大兴土木,建造各种新类型的建筑,激发了近代建筑业的建立和发展。如中国开埠最早的城市上海的建筑业,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并成为中国近代建筑业最发达的地区。但即使在上海,同一城市内的建筑也出现了极为悬殊的贫富现象,与租界内的洋式建筑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居住和环境条件恶劣的旧式里弄和棚户区。而内地的广大城乡地区,仍然处于极其封闭、落后的境地,建筑业的发展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停滞状态。

第二,设计依附于国外技术。沿海开埠城市,在较长时期由外国来华的建筑事务所或建筑师独揽设计,一些城市甚至不允许中国建筑师在租界内开业。由于外国建筑师独揽了设计,使技术条件、设计规范和材料规格等都以外国为标准,使得一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完全依靠进口。工程承包方面,也出现了一些由洋行或外国人操纵的承包商。这些都反映了中国近代建筑业的半殖民地特征。

第三,生产水平低下。中国近代建筑业虽然自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到 1937 年的这段时期里发展较快,但总体生产水平仍然很低。据统计,1933 年的国民收入中农业占 61.0%,工业占 10.3%,建筑业仅占 1.1%;1934 年是新中国成立之前建筑业生产水平最高的一年,其生产净值在国民经济中也不过只占 1.4%^⑤。1945 年抗战胜利后,土木建筑工程虽有所增加,沿海各地的营造厂也一度兴盛起

来,但仍未形成有影响的行业,即使是当时最大的私营陶馥记营造厂,也只有职工二三百人^⑥。

第二节 经济恢复期的行业组建

在旧中国,建筑业基本上以一些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私营营造厂和个体建筑业劳动者为主,没有产生现代意义的建筑业。直至1949年,全国有组织的建筑施工从业人员不到20万人,而且集中在少数沿海大城市,大多数是分散的个体劳动者,勘察设计人员更是寥寥无几。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建筑业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从1949年到1952年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通过组建和壮大建筑队伍,逐步形成了建筑业的行业体系,东北、华北、西北、中南、华东和西南六大行政区组建了大区建筑工程部。建筑队伍的形成和行业管理机构的建立,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建筑队伍的组建和壮大

建筑业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发展较快的一个行业,也是最早实现私有制向公有制转变的一个产业部门。新中国成立初期,为适应新中国建设事业的需要,建筑业开始从组织上整合和壮大行业队伍。通过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私人营造厂和私人设计事务所基本上都被改造成国营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形成了建筑行业的一批骨干企业;分散的建筑个体劳动者纷纷组织起来,一部分就业于国营建筑企业,一部分组建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城镇建筑合作社。

以北京地区为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渠道组织了建筑队伍:一是以解放区的建筑力量为主组建的国营建筑公司。1949年8月由华北公路运输总局组建成立的华北建筑公司(1950年更名为交通部门国营建筑企业总公司),在北京、天津等地有3个分公司和2个区公司,公司管理人员1200余人,工程技术人员1300余人,职工总数在施工高峰时达到7万余人,成为新中国成立后设立的第一个包括设计、施工、材料生产的跨地区大型国营建筑公司。二是以解决政府机关修建任务为主的自营建筑单位。1949年成立了中直机关修建办事处以解决中央机关的办公和生活用房问题,在全国各地吸收了许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此为骨干组成设计、施工队伍。三是由地方筹建的合营建筑公司。北京市在吸收私营建筑公司的基础上于1949年9月成立了公营永茂建筑公司,组成了一个设计、施工、建材一体化经营的建筑工程公司;1951年永茂建筑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建筑公

司;1953年组建为北京市建筑工程局。

上海是中国近代建筑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解放初期,私人营造厂、水木作、公私合营企业、全民所有制建筑公司等多种所有制队伍并存,达2 000多家,新中国成立后很快建立起国营和私营并存的建筑队伍^⑦。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在接受官僚资本的营造厂的基础上组建了公司合营的国华建筑公司;同年8月建立了华东工业部华东建筑工程公司,公司吸收了陆根记、陶馥记两个营造厂共700多名职工,从社会上吸收了200多名技术和管理人员;1950年和1951年又相继成立了上海市工务局公营建筑公司、上海市营造建筑工程公司。

华东建筑工程公司是上海市第一个规模较大的国营建筑公司,除承担华东地区的建筑设计、土木建筑工程和水利工程任务外,业务范围扩展到了华北、华东等地区。1952年6月,在华东建筑工程公司、上海市工务局公营建筑公司、上海市营造建筑工程公司和国华建筑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华东建筑工业部,下设9个工程处、1个设备安装公司和1个建筑设计公司,职工有6 300余人。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华东建筑工业部(后改名为华东军政委员会建筑工程部、华东行政委员会建筑工程局、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分批吸收了大量的私营营造厂和社会闲散建筑员工,拥有了相当雄厚的技术力量。“一五”时期,上海先后派出4万多名建筑职工,支援东北、华北、西北等地区的重点建设,成为国内建设队伍中的骨干力量。

与此同时,全国各地也相继建立了各类建筑公司,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的施工企业,有省辖市、县直属的施工企业,也有大型厂矿企业直属的施工企业等。从横向看,全国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交通、铁道等部门均组织和发展了各种专业施工队伍,采取自营或内包方式进行本部门的工程建设。由于各类施工企业隶属于不同的行政部门管理,由此形成了多部门、多层次的管理体制和产业结构。

建筑业是全国各行业中率先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行业,当时除少数国营施工队伍以外,多数建筑工人还都由包工头控制,劳动条件很差,而且,不少私营营造厂商采取了各种违法经营手段,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的现象十分严重。1952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后,私人营造厂被改造为国营建筑企业的同时,各地建筑工会把闲散的建筑工人组织起来,一部分就业于国营建筑企业,一部分建立了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城镇建筑合作社。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这种合作社组织的职工人数发展到126万人,占当时全国建筑企业职工总数的33%^⑧。

新中国成立之初,通过对军队的改组组建,建筑队伍的力量得到充实。从

1952年开始,中国人民解放军有8个陆军师集体转业,改编为建筑师,承担国家重点工程和工业基地的建设任务。共计8万人的部队转业,成为组建国家建筑工程部直属工程局的骨干力量,也为全国各地的建筑业增加了一支生力军。

新中国成立之初建筑队伍仅有20万人,1950年发展到40万人,1951年达到60万人。到1952年底,全民所有制建筑企业的职工人数已达到99.5万人,勘察设计人员达到2.3万人,均比1949年增加了4倍,占全国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比例由1949年的2.5%上升到6.2%。而私营建筑企业在整个建筑业的比重从1949年的35%开始急速下降,1952年“五反”运动后仅为1.7%^⑨。

在经济恢复时期,建筑业的主要任务在于工矿企业的恢复性建设。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一大批工厂、矿山得以恢复生产,一大批车站、码头和城市基础设施得以改建、扩建。1952年建筑业的生产能力和建设规模都远远超过了旧中国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0.7%提高到5.6%。

二、行业管理机构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立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经济建设任务日益突出,政府适时地采取了一些措施,加强了对建筑行业的管理和政策引导,对于建筑队伍的形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50年12月,政务院第61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规定》,提出加强投资的计划性,并第一次明确了必须先设计、后施工的建筑业工作程序。1951年6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建筑工会工作会议,研究了建筑业的发展问题,出台了整理和改革旧建筑业的十一条办法,提出要加强领导和管理,成立国营建筑公司,整理公营和私营建筑公司等建议;同时也提出要废除投标制,实行工程任务分配制,逐渐统一建筑材料规格,废除层层转包,建立合同制等措施。中央转发了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后,各级政府开始整顿建筑业,废除封建把头制和层层转包制,并检查和惩处建筑工程中存在的偷工减料、投机转包、贪污受贿等不法行为。

1952年1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发了新中国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共8节36条。《暂行办法》指出,“凡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改建、恢复工程及与之连带的工作为基本建设”,对基本建设的范围、组织机构、设计、施工、监督拨款的检查、验收交接、工程预算以及计划的编制与批准等都作了明文规定,确定了今后基本建设工